

是夜火车。郁春也说不清为什么,从很小的时候,便对火车怀有一种特别的情感。火车意味着旅行,意味着远方。其实,郁春是一个安静的女人,喜欢在家里宅着,一宅就是好几天。一个人看看书,写写字,喝喝茶,乏了,在阳台的美人靠上倚一倚,看着窗外飞过的鸽阵,还有微微颤动的树影,发一会儿呆。郁春住的是跃层,300平方的复式,有些大了,对于两个人,尤其奢侈。其实,私心里,郁春更喜欢小的物事。小的,总是好的。比方说,小的房子,更容易让人感到安全,还有温暖。在这个大房子里,郁春常常会感到一种空旷,无边的空旷。她抱着肩在房子里慢慢散步,从楼上,到楼下。绣花拖鞋在地板上发出寂寞的回声。这个时候,她总是无法抑制地想念她曾经的小屋。那时,她住在北师大附近。极普通的居民楼,很老旧了,却干净。一居,正适于一个人。当初看上这房子,完全是因为窗前的一株国槐。5月的槐花已经开了,白色中透着隐隐的青。这槐花让郁春想起了家乡的小镇。那小镇到处都是槐树,每年新夏,团团簇簇,是槐花的世界。郁春的童年,便是浸染在槐花的气息里的,微甜,有一丝湿漉漉的腥味。其实,这种国槐在北京极寻常。后来,郁春常常想,这么多年,她在北京这个城市,渐渐如鱼在水中,是不是就是因为这触目皆是的槐花?

包厢里冷气开得很足,郁春倚在床头,把披肩紧了紧。火车撞击铁轨的声音,咣当,咣当,咣当,极有节奏,像古老的歌谣。车身慢慢摇晃,摇晃,慵懒,任性,却又激情暗涌。郁春半闭着眼睛,让自己的身体随着节奏任意左右。虽则是半闭着眼,她依然知道,对面的旅伴还在看报纸。是一个男人。刚进包厢的时候,郁春有一些轻微的失望。在狭小的空间里共居一室,度过完整的一夜,如果是同性,或许会更加愉悦和轻松一些。至少,可以不必太紧张。却是一个男人。人生往往如此。现实和梦想,总是无法相遇。

这种软卧包厢,环境很不错,称得上幽雅。郁春是下铺。对面的男人也是下铺。上面的两个铺位并没有人。男人斜躺在床上,牛仔裤,白色T恤,清清爽爽的打扮。郁春喜欢清爽的男人。当然,像周一洲那样,就有些过了。怎么说呢,周一洲这个人,极爱干净,却有那么一种脂粉气。他的化妆品比郁春的还要复杂,琳琅琅,去到梳妆台的整整一层。周一洲喜欢漂亮衣服,在这方面,也颇有心得。有时候,看着周一洲在镜子面前左顾右盼的样子,郁春就不免疑惑,这个人怕是女人投胎吧。对于郁春的仪容,周一洲也总是极尽挑剔。他喜欢眯起眼睛,歪着头,把郁春上上下下地看。他让她往前走一步,再走一步,转身,回头,把衣领竖起来,把手插进兜里。他不看她的眼。郁春不喜欢这样的眼神。郁春知道,此刻,他不关心眼前这个女人活生生的血肉,他只关心衣服。那些漂亮的衣服,一堆纺织物。而衣服里面的女人,只是一个道具,对,道具。其实,郁春就是周一洲的一个道具,是他挂在臂弯的一件漂亮衣服,就像他的名牌手表,他的钻戒,他的太阳镜,时尚,优雅,是身份和品位的象征。他带她出入各种酒会,沙龙,那是京城各路精英雅集的场所。他同别人寒暄,高谈阔论,她只是他身旁的一道风景。仅此而已。他不介绍她,从来不。可是,旁人看她的目光,都是心领神会的。郁春不喜欢这样的目光。每逢这个时候,她就感到格外的气馁和沮丧。这么多年的书真是白读了。想当年,自己是怎样一番鸿鹄之志!读研之后,读博。当初,大家都说,郁春最适合做学问。性子沉静,坐得住,人呢,又聪慧。郁春也知道,自己喜欢书斋。她一直以为,同书斋之间,是有某种默契的,仿佛气息相投的朋友。可是,命运这东西,谁会料得到呢?

男人的报纸动了一下,发出轻微的碎响。依然是斜靠的姿势,一条腿压在另一条腿上。男人的腿很长,显得孔武有力,从牛仔裤的褶皱里,可以想象出大腿肌肉的坚韧和强劲。还有那平坦结实的腹肌,被白色T恤衫和一条黑色皮带恰到好处地勾勒出来。肩很宽,胸肌隆起来,饱满而性感。郁春的心里跳了一下。奇怪,怎么会这样像呢?真的,太像了。尹剑初。这个名字,她以为是早已经忘记了。今天,此刻,却这样轻易地来到她的唇边。尹剑初。还有那么多的往事,在这个夜里,忽然像潮水一般,汹涌而来,令她猝不及防。郁春闭上眼睛。火车撞击铁轨的声音传过来,一下一下,清晰有力,仿佛是夜的心跳。尹剑初。这个男人,她曾经那么狂热地爱过他。不惜一切。真的。那时候,他们多年轻啊。大学校园里的恋爱,是4月草莓的滋味,酸酸甜甜,从舌尖一直漫溢到心底。跟所有的女孩子一样,郁春曾经以为,和尹剑初,是要终老的。他们是那么般配,金童玉女,走在哪里,都会惹来艳羡的目光。可是,谁会想得到呢?后来,郁春常常想,假如没有那件事。假如那一天,她直接去了他们租住的小窝,而不是在街上独自流浪。假如那一次,她没有喝那么多的红酒。假如尹剑初在电话里叫她一声姐姐……可是,没有假如。那么多的偶然加在一起,其实就是一种必然,是宿命。谁能逃得了宿命的安排?

手机响了。是周一洲的短信。周一洲问郁春睡了吗,到哪里了,记得把自己的包看好。周一洲总是这样。在一些生活琐事上,最喜欢婆婆妈妈。相形之下,郁春倒成了一个马大哈。有时候,周一洲也会抱怨,说郁春不像女人。周一洲说这话的时候是微笑着的,郁春却从中听出了一丝别样的意味。兰小语,周一洲的前妻,典型的南方女人。据说温柔贤惠,是那种最适合做妻子的女人。郁春没有见过本人,照片却是见识过的,端庄娴静,是贤妻良母的模样。有时候,郁春会莫名其妙地生一些闲气,把周一洲气得咬牙,直叹孔夫子的话精辟。郁春看着他那一副样子,暗自叹一口气。哪里是什么闲气!分明是想起了从前的那一个。照理说,在两个女人之间,郁春是胜利者。当初,郁春很是得意了一番。女人都虚荣,郁春承认自己也不能免俗。可是,不知道为什么,渐渐地,郁春越来越觉得这是一个阴谋。是的,阴谋。是兰小语和周一洲这两个人,合谋把她害了。兰小语把一个貌似光滑美好的苹果,扬手丢给了她,砸疼了倒是不怕,岂不知,一口咬下去,内里却已经是千疮百孔了。

怎么说呢,同周一洲的故事,如今想来,也



夜妆

□付秀莹

是顶俗套的那一种。邂逅,激情,似乎是一部最令人意乱情迷的情爱小说。那时候,她多年轻!热烈到决绝,丝毫不懂得退守。那一回,整理旧物,翻出了当年的那些照片。都是周一洲帮她拍的。照片上的郁春,再不是当年那个青涩的女孩子,俊俏是俊俏的,可也带着从小镇走出来的女孩子懵懂的仓皇,还有一种新鲜的羞赧。这有尹剑初的凭证为证。郁春把相册覆盖在脸上,让自己深深陷入宽大的沙发里。她变了吗?周一洲就不止一回跟她说,春,你不由得,自从跟我在一起,你变了很多?周一洲说这话的时候,有一些得意,也有一些掩藏不住的居高临下。郁春顶恨他这种样子。不过,她也不得不承认,她或许是真的变了。至少,不再是当年那个傻乎乎的小春子了。可是,谁不变呢?在这样飞速变化的时代,在这样飞速变化的城市。窗子半开着,新夏的风吹过来,把浅烟色的亚麻窗纱吹得鼓起来,涨到最饱满的时候,又噗的一声,瘪下去。相册的一角硬硬地硌着她的脸颊,有些酸麻了。拿开的时候,才发现湿漉漉的一片,是凉的泪。照片上,郁春的长发飘起来,同飞扬的裙袂呼应着,有一种惊心动魄的美。衣裳都是周一洲的眼光,浅灰,石绿,深咖,性感的奶油色,雅致的冰蓝,至极的黑与白,更是郁春最钟爱的颜色。有时候,被周一洲怂恿着,郁春也有一些大胆的尝试。记得那一回,在一个派对上,郁春刚脱下黑色真丝小风衣,一屋子的目光就被点亮了。风衣里面,是一件水红的兜兜,地道的杭绸,细的带子,黑色滚边,把婀娜的身姿不折不扣地和盘托出。说不出的百媚千娇。周一洲同人们寒暄着,谈着时局、八卦,圈内圈外的一些轶闻,某名人的艳事。并不看身旁的郁春,也不理会人们惊艳的目光。他同女人们开着玩笑,有些调戏的意思,又有明显的漫不经心。郁春知道,这个时候,周一洲是得意的。他周一洲的女人,年轻,新鲜,饱满。当然,郁春也承认,在那样的时候,她也是得意的。虽然,这得意里有一丝隐隐的疼痛。她喜欢这种感觉,越轨,出位,跳脱,逃逸。是的,逃逸。她从平日里那个中规中矩的自己里逃逸出来,像一个冒险的孩子,带着一种破坏的罪恶感和快感。而这些,都是周一洲给她的。有时候,郁春也不知道为什么,在周一洲面前,她就不是她了。或许,正如周一洲所说,郁春是变了,变得连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,变得连她自己都常常感到诧异。不仅仅是那些外在的东西,服饰,容颜,一颦一笑。不是。绝不是。那么,是什么呢?是气息。一个人的气息,原来也是可以改变的。这是尹剑初的话。小春,你变了——我是说,气息。尹剑初就是这么说的。尹剑初的眉头微微蹙起来,眼睛深处有一种东西,很沉,很重,像锤子,一记下来,敲得她的心一颤。那一回,是最后一回见到尹剑初。

夜色正浓。火车仿佛一支箭,以华丽而忧伤的速度,射向夜的心脏深处。铁轨的撞击声似乎从很远的远方传过来,带着一种神秘的蛊惑力。灯光昏黄,迷离明灭,有些暧昧的意味,又有些欲说还休的踌躇。对面的旅伴还在看报纸。他的姿势让人疑心,他或许已经睡去了。然而,过了许久,那报纸竟然动了一下,细碎的,却是激烈的——他把报纸反过来,对折。郁春悄悄往那邊望一下,心里就笑了一下,这个人,真是有些意思。仿佛那一张报纸是一部迷人的大书,永远也读不完。捏着报纸的手,修长,白皙,指甲修剪得圆润洁净,无名指上,戴着一枚钻戒,样式简约,却有一种低调的奢华。郁春的心里一跳。怎么会如此相像呢?钻戒。想来,这男人已经是家室的人了。他的妻子是怎样一个人?他——幸福吗?

手机又震动了一下,周一洲的短信。周一洲说还在赶一个稿子,没办法,大家都提前把银子付了。听周一洲的语气,是在抱怨,又有那么一些隐隐的炫耀。这样的话,郁春听得多了。周一洲有理由这样。怎么说,周一洲也是圈内的名流,用周一洲的话,如果扳着指头数,在国内,当代,数10个,有他周一洲。数5个,也有他周一洲。数3个,还有他周一洲。而且,与他可以相提并论的,都是业界的名宿,不论是年龄还是资历或者成就,都是令人仰止的。周一洲以46岁的年纪,与这些老先生们酬和往来,并且从容自若,殊为不易。周一洲的文章,郁春是读过的。周一洲这个人,用他自己的话说,笨,却肯下功夫。郁春不以为然。周一洲怎么会笨呢?周一洲不笨。相反,周一洲聪明。而且,周一洲的聪明是大智若愚。大智若愚,这个词也不对。对周一洲,怎

样自己手心里握着。就在自己手里,郁春坚信这个。当初,郁春从那个偏远的家乡小镇来到北京,她同命运打了一仗,漂亮的一仗。她赢了,完全靠自己。那时候的郁春,踌躇满志。世间所有的路,都在她脚下延伸,静静地延伸,等待她选择,启程,去往远方。说起来,郁春是幸运的。毕业,留京,工作也还称得上体面。感情呢,有尹剑初。两个人,都是从偏远的外省来到京城,什么都没有。有的,只是腔子里那股青春的血气,热腾腾的,随时等待着泼洒出去。当然,还有爱情。他们那时候的爱情,是青枝碧叶的树,繁花葱茏,在春天的太阳底下,可以听得见绿色汁液流淌的声音。雨也是细雨。绿色的雨丝落下来,是湿漉漉的闲愁。热烈的时候也是有的。在校园里,河边的小树林,电影院昏暗的椅子上,相爱的人,怎么样都是好的。后来,郁春想起这一段的时候,一颗心忽然就柔软下来。和尹剑初,更多的,似乎是精神上的相知相契,仿佛一坛酒,青梅黄酒,有甜有酸有涩,只一口,就醉了,再也不愿意醒来。

那时候,郁春住单位宿舍,筒子楼,在一所大学校园里,安静倒是安静的。可是郁春究竟嫌乱。都是单位里的人,抬头不见低头见,最容易生出是非。卫生间和厨房都是公用,尤其不便。夜里,穿着睡衣在走廊里,迎面碰上起夜的男同事,睡眼惺忪,脸和脑子都是木的,擦肩而过的时候,才想起来要招呼一声,可是嘴巴却是迟钝的,像生了锈的锁,一时间打不开。更要命的是,没有了一点隐私。办公室里衣冠楚楚的男女,忽然就彼此窥见了盔甲后面的真面目,让人在尴尬之余,不生出人生的悲凉。只有一条,象征性地交200块房租,几乎是白住。水费电费,一律是全免的。这在房价飞涨的北京,就非常难得。尹剑初呢,在一个亲戚家借住。亲戚是远亲。至于多远,连尹剑初的母亲都一时算不过来。那亲戚做小生意,发了一笔财,在北京购房置业,家境倒是不错。只是有一点,因为自家的出身,对读书人,便格外有一种复杂的情感。时冷时热,让人不好消受。尹剑初的母亲,当初是心疼儿子,那一张老脸,硬是求人家点头。每年寒暑假,都让尹剑初带来家乡的土产,左不过是些地里生长的东西,不值几个钱,却也新鲜别致,算是一份心意。尹剑初呢,究竟书生本色,脸皮薄,心性高,寄人篱下的滋味,也不是那么容易下咽的。就同郁春商量着,在五环附近租了房。偏远是偏远了一些,好在有地铁。禁不住尹剑初的百般劝说,并且,也实在是住够了单位宿舍,郁春也就搬过来。

现在想来,那一段日子,是多么好的日子!每天早晨,郁春都会悄悄起来,在那个简陋的小厨房里,把早点弄好,然后,叫尹剑初。两个人双手立在洗手盆前,刷牙。你挤我一下,我碰你一下,忽然间,也不知为了什么,郁春就被得罪了,含着一嘴的牙膏沫子,把尹剑初追得满屋子逃亡。早晨的阳光照过来,落在凌乱的床上,像水纹,轻轻荡漾着。窗台上的那一盆吊兰,垂下来,衬着淡黄的墙,一直垂到床边。这墙是两个人自己动手粉刷的。为了省钱,两个人各戴一顶报纸糊成的帽子,穿着围裙,铲墙皮,刷漆,一遍又一遍。后背上都是汗,痒刺刺的,像是无数的小虫子在蠕动。搬家的时候,也舍不得叫出租。都是尹剑初骑着自行车,一趟一趟地,把两个人的零零碎碎私搬过来,像蚂蚁搬家。真正搬过来那一天,晚上,两个人都很有些兴奋,虽然已经是筋疲力尽,可到底还是满怀激越。郁春做了两个菜,买了啤酒,算是庆祝乔迁之喜。尹剑初喝醉了,抱着郁春,跳起来探戈。郁春也有些微醺。灯光恍惚,眼波流转。世界飞起来了。凌乱,眩晕,甜蜜,动荡。屋子的草长莺飞。后来,在周一洲的别墅里,莫名其妙地,郁春总是会想起这一段。

关于这别墅,周一洲是下了一番工夫的。当初,他几乎跑遍了北京城,看遍了所有的大小楼盘。比较,甄别,权衡,论证。这是周一洲的风格。为了窗帘的手感,书橱的明暗色泽,甚至,一只花瓶的形状,博古架上一个难以察觉的疤痕,周一洲可以一趟一趟地跑居然之家,跟设计师反反复复地探讨,沟通。郁春都记不清有多少回了,周一洲把她一个人扔在家里,自己在三里屯的一些咖啡馆,还有高档家具城,一转就是一天。他是在观察人家的装饰,地板,落地灯,壁挂,那些颇有风味的小饰物,那些细节,无微而不至的琐碎细节,古典或现代,充满浪漫的艺术气质。他在这些细节的缝隙中辗转,他享受这个过程。有时候,郁春也在电话里跟他赌气,半开玩笑,有些警告的意味。郁春说,等你一心一意装饰完你的杯子,酒却早已经流走了。周一洲在电话那端笑,怎么可能!我只有先把杯子备好,才能装起你这美酒。午后的阳光照过来,是周末的阳光,慵懒,落寞,迟迟地,掠过床的一角,有一多半落在地上,被窗纱笼罩着,切割成细密的格子,明明暗暗,像一个谜。郁春把手边的电话线一下一下地拽着,银灰色的电话线蜿蜒曲折,一下一下地拽着她的手,一下弹重了,她咬住唇,不让自出声。你怎么了——周一洲在电话那端问,不待她回答,便说,你好好的——更衣间的壁纸,我还得去看一看,车子在外面等着呢。郁春听着电话里嘟嘟的忙音,半晌,方才把电话挂上,却发觉由于用力,右边的臂膀已经酸麻了,仿佛有一群蚂蚁在细细地噬咬,一直咬到她的心理。

周一洲的房子整整装修了一年。后来,郁春第一次走进这幢漂亮的别墅的时候,已经是他们认识的第5年了。那一回,其实完全是偶然。差不多一年了,同周一洲的关系,一直是阴晴不定。怎么说呢,认识了这么久,对周一洲,郁春自付是十分了解了。可是,有时候,看着眼前这个人,郁春竟然会感到陌生,那种可怕的陌生感,

仿佛是一根刺,生生扎进自己的血肉里,一动就疼,疼得让人忍不住弯下腰来。郁春不笨。在周一洲的关系中,郁春是清醒的。郁春也懂得,男女之间,那种应该拿捏的分寸,进与退,抑和扬,收与放,张与弛,其间的种种微妙曲折,她如何不懂?可是,她做不到。在周一洲面前,她尤其做不到。这一点,让郁春十分地恼火。怎么回事呢。在尹剑初面前,在众多追求者面前,她郁春的矜持,可是有口碑的。怎么一遇周一洲这个中年男人,郁春就不是原来的郁春了?比方说,吃饭的时候,周一洲两只手把着菜单,认真研究一番,把服务员召过来,开始点餐。郁春从旁看着,他杀伐决断的样子,让人又气恼,又有一些莫名的欢喜。比方说,走路的时候,他总是有自己的节奏。郁春落在后面,高跟鞋敲打着地面,急迫而激烈。深秋的京城,已经有了寒意。可是郁春的背上却出了一层薄薄的细汗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?现在想来,那时候似乎一直是郁春在说话,不停地絮絮叨叨,同学的房子,单位的职称,隔壁老太太养的狗,老是把卷毛散落在门前的垫子上面,缠缠绕绕的,真是烦人。周一洲一面听着,一面拿一柄小镊子,仔细地拔胡子,一下又一下,很是耐心。周一洲几乎没有胡子,下巴光光的,只偶尔有稀疏的几根,往往被周一洲及时清除。也有时候,周一洲一面听,一面修指甲。周一洲有全套的修理指甲的兵器,韩国货,既精致,又方便,只那漂亮的盒子,就让人看了喜欢。周一洲是个注重细节的人,指甲修得圆润整齐,像艺术品。周一洲从容不迫地做着自己的事,耳边是郁春的絮叨。那一种漫不经心的样子,让人止不住地心生懊恼。后来,郁春常常恨自己,究竟——是怎么一回事呢?

火车慢慢减速了,是一个小站,在夜色中显得格外寂寥。站台上还有几个人,零零落落的,匆匆上车。这个小城还在梦中,沉滞,恍惚。有一两点灯光,在夜的深渊里亮着。郁春把窗纱放下,重新躺好。车停下来,包厢里更加寂静。对面的男人已经拽过那条薄被,把自己严严实实地裹起来。夜里的空调是凉了一些。也不知为什么,男人一旦躺下来,就仿佛变成了一个小孩子,高大还是高大的,却显得没有来由的柔软,还有无助。郁春看着对面铺上那一个庞大的孩子,心里忽然就涌上一阵潮水,又温柔,又湿润。当年,尹剑初就是这个死样子。尹剑初喜欢侧着身子,微微蜷起,抱着一个枕头,睫毛微微颤动着,呼吸匀净,那样子真是天真极了。当然,更多的时候,他怀里不是枕头,是郁春。他们像扣子一样,亲密地扣在一起。风敲着窗子。橘黄的灯影,一漾一漾。被子温暖洁净。闹钟在床头嘀嗒嘀嗒地响。屋子里还有粥的甜香,是暖老温贫的味道。多年以后,郁春躺在周一洲的别墅里,难以入睡的时候,总是会想起当年那个男孩子天真的睡相。铁艺雕花的大床,典型的欧式,繁复奢华,大得惊人。周一洲仰面躺着,一只胳膊绕在她的身后,硌得生疼。她却不肯把那一只胳膊抽出来。她是成心想让自己疼。她自私,残忍,无情,虚荣。她最知道,在尹剑初面前,也只有在尹剑初面前,她可以为所欲为。那一天,尹剑初是怎样离开的,她记不得了。她只记得,那一天,是她的生日,尹剑初擎着24枝玫瑰,另一只手里,提着一袋蔬菜,他刚从菜场回来。深秋的阳光落下来,柔软而清澈。远远地,街道拐角处,泊着一辆黑色宝马,笃定,从容,气定神闲。尹剑初不看那车,只是看着郁春,一直看到她的眼睛里。郁春垂下眼帘,轻轻别过头去。有音乐从宝马车里传出来,隐隐的,有柔情千种。郁春慢慢向宝马走去。车窗徐徐落下。一车子的玫瑰,热烈,恣肆,像火。深秋的风吹过来,她静静地打了一个寒噤。

火车在夜色中穿行。窗外,旷野寥廓。忽然就有一条河,拦腰把道路截断,在夜色中闪闪发光。几乎来不及惊呼,郁春就在河水里沉陷了。河水冰凉,浑浊,黑暗,让人窒息。她感觉自己在深渊里迅速沉沦。难不成就这样死了。她这一趟旅行,实在是蓄谋已久的。有一个浪头压过来。她大叫一声。

窗子透出微微的曙色。郁春躺在那里,大汗淋漓。她摸索着拿出手机,找一个号码,却找不到。她想起来了,尹剑初的号码,她是早已经删掉了。都过去了。不是吗?可是,她当时不知道,怎么能够删得掉呢,那个号码,她打了5年,早已经长在她的心里了。

号码拨出去的瞬间,她慌忙挂断了。凌晨4点30分,她不能这么任性。或者,短信?无论如何,短信要迂回一些,更少了短兵相接的尴尬和无措。

不知什么时候,对面的男人已经不在了。或许是去了卫生间。也或许,只是到走廊里抽烟。这一条短信,郁春写得辛苦,写了删,删了写,左右斟酌不定。她把这最后一稿看了一遍,又看了一遍,忽然就哗啦一下删掉了。她咬着嘴唇,按下了通话键。

竟然通了。依旧是致丽丝的调子。曲子循环往复。无人接听。郁春的手抖得厉害。重拨。还是无人接听。郁春忽然发现,对面的枕头一直在颤动,一耸一耸,仿佛一个人哭泣的双肩。

郁春把脸埋进被子里。她感到浑身无力。

火车飞驰。

插图:孟浩强

付秀莹 著有小说集《爱情到处流传》《朱颜记》等,曾获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优秀作品奖、优秀编辑奖,《小说选刊》年度大奖,《十月》文学奖,《中国作家》鄂尔多斯文学奖等。部分作品译介到国外。

新天